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48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8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2月27日,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与保荐机构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河北康辰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备注 |
|---|---|---|---|
| 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 630264669 | 正常使用 |
| 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 20000018578700024395266 | 2019年6月注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临2019-036号公告。 |
| 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 35370189000114491 | 本次拟项注销 |
| 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 15000094847820 | 正常使用 |
| 河北康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 15000097892304 | 正常使用 |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和河北康辰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370188000114491)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继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于2020年08月26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副总经理王继华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万润股份股票不超过209,500股(即不超过万润股份总股本比例的0.0230%)。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王继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王继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王继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王继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11.16 | 20.13 | 200,000 | 0.0220 |
| | 合计 | | | 200,000 | 0.0220 |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及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继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828,000 | 0.0922 | 628,000 | 0.07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9,500 | 0.0230 | 9,500 | 0.001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8,500 | 0.0691 | 628,500 | 0.0691 |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28,500股为高管锁定股;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继华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继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王继华先生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王继华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10208 |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不支持 | 不支持 | 是 |
| 2 | 000759 |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 不支持 | 支持 | 是 |
| 3 | 007082 |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不支持 | 支持 | 是 |
| 4 | 007083 |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不支持 | 支持 | 是 |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赎回、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宁波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宁波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宁波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宁波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宁波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79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774,3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25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774,3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2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茜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为子公司漳州森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4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茜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2,616,53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2,616,5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764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76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604,614 | 99.9720 | 11,925 | 0.028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黄蓉 | 42,604,614 | 99.972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 7,688,068 | 99.8451 | 11,925 | 0.1549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 400078637330 | 178,681,189.63 |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
| 2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 350678629813 | 169,802,621.20 |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
| 3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 2010002584471151 | 58,794,491.0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 | | | 407,278,301.89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15.04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上述人民币407,278,301.89元,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划转。截至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407879908200 | 0.00 |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07879908200,截止2020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顾磊 、吕德利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一千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或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8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13,444,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31%。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1,923,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04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520,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8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2、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5,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票48,466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72,294股;反对票48,466股;弃权票0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5,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票48,466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72,294股;反对票48,466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444,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0,76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3,393,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936股;反对票50,824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40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7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41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山重租赁")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资27,707.91万元,其中21,521.7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186.1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投资规划及经营状况,公司同意放弃对山重租赁的增资优先认缴权。

经山重租赁各方股东沟通,山重租赁本次增资将全部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汽集团")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山重租赁注册资本将由11亿元增至13.15亿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由19.565%变更为16.36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山重租赁新增股东重汽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谭旭光

注册资本:102,6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重汽集团净资产3,514,132.09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463,776.37万元,净利润为298,046.02万